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92,302,34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0,764,4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0,352,480 股之 65.76%。

出席董事：董事長楊敏聰

董事暨總經理蔡幸川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詩欽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

主席：楊董事長敏聰



紀錄：葉慧嫻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775,00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596,900 權 (含電子投票 8,591,538 權)	97.62 %
反對權數 47,962 權 (含電子投票 47,962 權)	0.05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30,146 權 (含電子投票 2,124,906 權)	2.3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775,00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590,474 權 (含電子投票 8,585,112 權)	97.61 %
反對權數 54,385 權 (含電子投票 54,385 權)	0.05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30,149 權 (含電子投票 2,124,909 權)	2.3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775,00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593,544 權 (含電子投票 8,588,182 權)	97.62 %
反對權數 49,129 權 (含電子投票 49129 權)	0.05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32,335 權 (含電子投票 2,127,095 權)	2.3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至 38 頁 (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775,00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593,540 權 (含電子投票 8,588,178 權)	97.62 %
反對權數 51,250 權 (含電子投票 51,250 權)	0.05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30,218 權 (含電子投票 2,124,978 權)	2.3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775,00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586,238 權 (含電子投票 8,580,876 權)	97.61 %
反對權數 51,136 權 (含電子投票 51,136 權)	0.05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37,634 權 (含電子投票 2,132,394 權)	2.3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775,00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592,536 權 (含電子投票 8,587,174 權)	97.62 %
反對權數 51,257 權 (含電子投票 51,257 權)	0.05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31,215 權 (含電子投票 2,125,975 權)	2.3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擬自起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84,211,490 元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8,421,14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6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之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775,00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592,717 權 (含電子投票 8,587,355 權)	97.62 %
反對權數 50,080 權 (含電子投票 50,080 權)	0.05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32,211 權 (含電子投票 2,126,971 權)	2.3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同意本公司董事之競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同意本公司董事之競業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 頁 (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775,00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585,099 權 (含電子投票 8,579,737 權)	97.61 %
反對權數 58,597 權 (含電子投票 58,597 權)	0.06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31,312 權 (含電子投票 2,126,072 權)	2.3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2021年是昇陽國際半導體成立第25年，走過四分之一世紀，謝謝股東們長期支持。迎接下來一個25年，我們全面盤點核心價值與競爭力，再生晶圓和晶圓薄化業務市場長期成長性高，我們具有技術、產能和成本優勢，昇陽半導體的策略：聚焦發展晶圓再生與晶圓薄化兩大事業。2021年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昇陽半導體全年營收新台幣26.51億，為歷年來新高，年成長16.93%，營業利益新台幣2.33億，年成長57.65%。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推動ESG永續發展，於2021年通過ISO 14046 溫室氣體排放認證，並且獲得台積電認同昇陽半導體在節能減碳的貢獻。

營運表現

2021年，在HPC及5G的推動下，全球晶圓廠產能持續開出以及先進製程能的需求快速增加，再生晶圓市場的質與量同步大幅成長。因應客戶的需求，昇陽半導體於2021年下半年成功量產最先進製程使用的高規再生晶圓，不但在品質上有所突破，產量也同步大幅增加，於新竹廠持續擴產，並於台中購置新廠房。新竹廠12吋再生晶圓產能自2020年的每月30萬片增加至2021年底的36萬片，中港廠預計2022年下半年進入量產。

經過2020和2021上半年的效能和效率調整，雖然還是受限於8吋晶圓廠產程配置，晶圓薄化業務重回成長，在伺服器的需求驅動下，最先進的50um Taiko 薄化製程產出大幅成長。因著車用功率半導體及高頻切換市場需求迅速提升，昇陽半導體與客戶側重於開發車規MOSFET及12吋晶圓薄化業務。

生物檢測晶片於2021年通過科技部補助之三年期的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計畫，正式進入醫療器材開發。肺腺癌患者術後復發之檢測晶片，進入臨床驗證第一期血液樣本測試，心衰竭檢測晶片進入原型晶片血清樣本測試階段。

財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651,386	2,267,585	16.93%
營業毛利	666,642	535,203	24.56%
營業淨利	232,554	147,514	57.65%
稅前淨利	262,369	156,655	67.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5,654	134,553	75.14%
每股盈餘(元)	1.68	0.96	75.14%
資產報酬率	4.81%	4.52%	6.42%
負債比率	60.22%	54.64%	10.21%

企業社會責任

昇陽半導體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健全的公司治理，並且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重大議題關注的責任。2021 年較 2020 年在執行面取得如下成效，單位產品用電量減少 17%、用水量下降 15%、廢水量下降 15% 以及空氣性揮發性有機物下降 20%。2022 年預計持續改善環保議題，中港廠以全新自動化、智慧化及綠能化導入生產，將可向友善環境邁進一大步。因此本公司訂定 ESG 環境目標，於 2022 年起，每年節電強度 $\geq 1\%$ 以上，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0%。

發展策略

再生晶圓代工服務，持續開發下世代高規再生晶圓，並進一步提高自動化程度，以因應長期結構性缺工問題，同時進一步發展綠色生產，以達成品質並環保兼具之供應商，整廠模組化設計，以利快速擴展來符合客戶需求。在既有服務之上，昇陽半導體將進一步拓展晶圓應用範疇，與前段供應商共同開發全新測試晶圓，藉由暨有產能優勢，提升邊際貢獻，並延伸至海外客戶。

晶圓薄化代工服務持續深耕國際垂直整合製造廠商與 IC 設計公司，提升良率與通過車規等級可靠度驗證，開拓中高壓薄化製程服務。隨著高附加價值的功率半導體陸續轉至 12 吋製程，與客戶偕同開發 12 吋功率半導體晶圓薄化製程。並且隨著高頻切換與快充市場持續擴大，開發化合物半導體薄化服務。

生物晶片將以肺腺癌復發追蹤晶片與整合型心衰竭定點照護檢測晶片作為投入定點照護系統開發之基石，持續提升晶片之靈敏度與周邊配件之開發，以提供高精準度與穩定度的定點照護(POCT)醫療檢測系統。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22 年，隨著各國疫情陸續解封，總體經營環境理應逐步好轉。然而許多潛在風險依然存在，尤以地緣政治紛爭為最，包含美中貿易衝突及近期烏俄戰爭，另外新冠變種病毒持續未歇以致中國封城及香港動盪，再加上可預期的結構性通膨升溫導致美國及多國升息以對。上述諸多因素若未能有效控管，可能影響全球總體經營環境復甦時程，進而短期衝擊公司營運績效。

未來展望

就長期展望而言，憑藉著晶圓潔淨及薄化技術的領先、與客戶深入合作的夥伴關係，昇陽半導體的位置能緊緊抓住未來幾年產業大幅成長的趨勢，進入 AI、5G 和 EV 的時代，需要強大的運算力以及更高的能源效率，進而驅動了晶圓投片量、先進製程的需求，帶動了各類晶圓質與量的提升。昇陽半導體將保持靈活彈性，專注於本業，持續提升技術層級，並適時擴大產能，擴大與競爭者的差距，以滿足客戶所信任的合作關係，並創造股東及員工最大利益。

最後再次向股東強調，昇陽半導體將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供應鏈管理、友善職場、社會參與，五大推動面向與全體同仁一同攜手實踐，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並期待和各位股東維持長遠的關係，共創繁榮的未來。

負責人：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附件二)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明成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53 號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

昇陽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昇陽集團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昇陽集團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的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驗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昇陽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致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本年度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適時開始提列折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1,999	17	\$	1,140,74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7,750	-		5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	-		3,5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77,591	1		128,88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5	-		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2,950	8		359,57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3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3	-		2,0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77	-
130X	存貨	六(五)		165,659	3		247,462	5
1410	預付款項			16,510	-		14,2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8	-		2,0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27,286</u>	<u>29</u>		<u>1,901,432</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2,417	-		12,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5,50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及八		3,635,757	57		2,819,389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4,312	5		245,42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0,184	1		29,5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1,349	1		20,2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171	5		94,9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00,693</u>	<u>71</u>		<u>3,221,897</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6,327,979</u>	<u>100</u>		<u>\$ 5,123,329</u>	<u>100</u>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 3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1,25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57	-	32,642	1		
2170	應付帳款		153,441	3	149,4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73,734	6	300,87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4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462	-	14,3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1,156,060	18	1,217,023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1	-	1,2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09,160</u>	<u>27</u>	<u>1,746,790</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734,296	27	764,315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6,600	-	22,3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51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6,037	5	234,57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33,320	1	31,3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1,763</u>	<u>33</u>	<u>1,052,643</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3,810,923</u>	<u>60</u>	<u>2,799,433</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403,525	22	1,324,08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10,258	10	634,76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41,374	2	127,8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899	6	220,854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17,056</u>	<u>40</u>	<u>2,307,565</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6,331	-		
3XXX	權益總計		<u>2,517,056</u>	<u>40</u>	<u>2,323,896</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27,979</u>	<u>100</u>	<u>\$ 5,123,3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2,651,386	100	\$ 2,267,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1,984,744)	(75)	(1,732,382)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6,642	25	535,203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6,034)	(1)	(37,798)	(1)
6200 管理費用		(265,669)	(10)	(220,54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689)	(5)	(129,08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4	-	(2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4,088)	(16)	(387,689)	(17)
6900 營業利益		232,554	9	147,51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29	-	3,0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389	-	46,8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7,219	2	(10,88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0,922)	(1)	(29,9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15	1	9,141	-
7900 稅前淨利		262,369	10	156,655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7,195)	-	21,38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5,174	10	178,038	8
停業單位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	(37,711)	(2)	(62,480)	(3)
8200 本期淨利		\$ 217,463	8	\$ 115,558	5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66)	\$ 69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七)		
	稅	413	(1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3)	\$ 55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810	\$ 116,1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5,654	\$ 134,553
8620	非控制權益	(18,191)	(18,995)
	合計	\$ 217,463	\$ 115,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4,001	\$ 135,1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8,191)	(18,995)
	合計	\$ 215,810	\$ 116,1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85	\$ 1.30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17)	(0.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8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4	\$ 1.26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15)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9	\$ 0.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歸普通股股東本	母公積法定盈餘	保盈餘	留盈餘	王盈餘	計非控制權益	盈餘總	計非控制權益	盈餘總	計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24,080	\$ 634,768	\$ -	\$ 95,022	\$ 383,400	\$ 2,437,270	\$ 35,326	\$ 2,472,596		
本期淨利	-	-	-	-	134,553	134,553	(18,995)	115,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8	558	-	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111	135,111	(18,995)	116,11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32,841	(32,84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4,816)	(264,816)	-	(264,81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0,854	220,854	\$ 16,331	\$ 2,323,89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24,080	\$ 634,768	\$ -	\$ 127,863	\$ 220,854	\$ 2,307,565	\$ 16,331	\$ 2,323,896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4,080	\$ 634,768	\$ -	\$ 127,863	\$ 220,854	\$ 2,307,565	\$ 16,331	\$ 2,323,896		
本期淨利	-	-	-	-	235,654	235,654	(18,191)	217,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1,653)	-	(1,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001	234,001	(18,191)	215,81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13,511	(13,51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445)	(79,445)	-	(79,44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445	(79,445)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4,935	-	-	-	54,935	(54,935)	-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	200,000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1,830	1,830		
合併個體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145,035)	(145,03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03,525	\$ 610,258	\$ -	\$ 141,374	\$ 361,899	\$ 2,517,056	\$ -	\$ 2,517,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2,369	\$ 156,655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六(十)	(37,711)	(62,480)
本期稅前淨利		224,658	94,1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549,632	477,1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7,026	17,97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4)	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二十四)	(12,707)	(4,8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4,031	32,9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47)	(3,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406)	(3,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1,960	2,143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101)	5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53,52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四)	73	-
違約收入資產抵減數		-	(28,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694	6,324
合約資產		51,293	42,175
應收票據		(85)	56
應收帳款		(116,948)	(5,2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	-
其他應收款		(791)	22,470
存貨		(31,924)	(1,904)
預付款項		(7,618)	(1,166)
其他流動資產		448	(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333)	19,654
應付票據		1,050	-
應付帳款		13,560	6,5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	-
其他應付款		(47,556)	(66,9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	-
負債準備	六(十七)	(361)	(363)
其他流動負債		1,205	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6)	(601)
長期應付款		925	1,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3,398	607,540
收取之利息		1,225	3,263
支付之利息		(15,007)	(17,044)
支付之所得稅		(1,675)	(37,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941	556,402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2,12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0)	-
處分子公司帳列現金減少數	六(三十一) (169,40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629,004)	(913,33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82	9,7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21,834)	(14,7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18)	(5,9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9	1,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5,132)	(924,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752,057	104,829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741,407)	(111,175)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二) (5,426)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二) 1,216,690	618,20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二) (238,379)	(635,3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78	2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100)	(146)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二) (15,624)	(14,5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79,445)	(264,816)
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增資款	六(三十) 2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8,444	(302,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747)	(670,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40,746	1,811,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81,999	\$ 1,140,7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半導體」）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半導體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半導體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半導體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昇陽半導體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昇陽半導體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昇陽半導體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昇陽半導體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的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驗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昇陽半導體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致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本年度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產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適時開始提列折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半導體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半導體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半導體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半導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半導體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半導體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陽半導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半導體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1,999	17	\$	1,124,57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7,750	-		5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	-		5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77,591	1		128,88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5	-		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2,950	8		332,33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31	-		6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3	-		2,0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74	-
130X	存貨	六(五)		165,659	3		143,001	3
1410	預付款項			16,510	-		10,5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8	-		1,7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27,286</u>	<u>29</u>		<u>1,747,562</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2,417	-		12,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5,503	2		41,1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635,757	57		2,718,023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4,312	5		231,694	5
1780	無形資產			30,184	1		29,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1,349	1		20,2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171	5		87,2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00,693</u>	<u>71</u>		<u>3,140,087</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6,327,979</u>	<u>100</u>	\$	<u>4,887,649</u>	<u>100</u>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					
	債一流動		\$	-	\$	1,258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九)		157	-	1,040	-
2170	應付帳款			153,441	3	129,28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73,734	6	260,13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40	-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1,462	-	7,6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1,156,060	18	1,191,363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1	-	1,0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09,160</u>	<u>27</u>	<u>1,591,772</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734,296	27	715,040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6,600	-	14,8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51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6,037	5	227,013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3,320	1	31,3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1,763</u>	<u>33</u>	<u>988,31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810,923</u>	<u>60</u>	<u>2,580,084</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03,525	22	1,324,08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10,258	10	634,76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1,374	2	127,8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899	6	220,854	4
3XXX	權益總計			<u>2,517,056</u>	<u>40</u>	<u>2,307,565</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327,979</u>	<u>100</u>	<u>\$ 4,887,6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656,741	100		\$ 2,272,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1,990,099)	(75)		(1,737,472)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6,642	25		535,203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6,034)	(1)		(37,797)	(1)	
6200 管理費用		(265,894)	(10)		(220,74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689)	(5)		(129,08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4	-		(2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4,313)	(16)		(387,883)	(17)	
6900 營業利益		232,329	9		147,32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1,145	-		3,0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7,142	-		51,1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7,219	2		(10,8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0,922)	(1)		(29,9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064)	(1)		(47,6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20	-		34,150	(1)	
7900 稅前淨利		242,849	9		113,1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7,195)	-		21,383	1	
8200 本期淨利		\$ 235,654	9		\$ 134,553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66)	-		\$ 6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413	-		(1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3)	-		\$ 5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001	9		\$ 135,11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8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9			\$ 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非專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未分配	盈餘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24,080	\$ 634,768		\$	634,768	\$	95,022	\$	383,400	\$ 2,437,270
本期淨利	-	-		-	-	-	-	-	134,553	134,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58	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5,111	135,11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841	(32,841)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4,816)	(264,8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24,080	\$ 634,768		\$	634,768	\$	127,863	\$	220,854	\$ 2,307,565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4,080	\$ 634,768		\$	634,768	\$	127,863	\$	220,854	\$ 2,307,565
本期淨利	-	-		-	-	-	-	-	235,654	235,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53)	(1,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34,001	234,00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511	(13,511)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9,445)	(79,4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445	(79,445)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4,935		-	54,935	-	-	-	-	54,93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03,525	\$ 610,258		\$	610,258	\$	141,374	\$	361,899	\$ 2,517,0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2,849	\$ 113,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517,204	442,0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6,813	17,22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4)	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 (二十二)	(12,707)	(4,8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0,922	29,9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45)	(3,0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24,064	47,6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358)	(3,77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53,52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二)	73	-
違約收入資產抵減數		-	(28,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4	6,324
合約資產		51,293	42,175
應收票據	(85)	56
應收帳款	(130,316)	13,9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	409
其他應收款	(791)	(4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	582
存貨	(22,658)	(7,608)
預付款項	(5,944)	(1,887)
其他流動資產		221	(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83)	(2,355)
應付帳款		24,156	2,547
其他應付款	(67,239)	(70,2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
其他流動負債		827	6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6)	(601)
長期應付款		925	1,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1,137	594,358
收取之利息		1,223	3,238
支付之利息	(12,369)	(14,351)
支付之所得稅	(1,678)	(37,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313	545,888

(續次頁)

(附件四)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898,37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53,122)
加: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後淨利	235,653,7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400,066)
可供分配盈餘	338,498,963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112,281,9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216,979

負責人：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u>第十一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本條新增。為使股東會召開方式更具彈性，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正公司章程。</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p>	<p>增訂第十六次修正時間。</p>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程序第八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五)：略。</p>	<p>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五)：略。</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u>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為第六款。</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p>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p>增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證股東權益，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因此酌修文字。外部專家依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書；並將所執行政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書；並將所執行政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酌修文字。</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三)：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三)：略。</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第十二條：公告與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或，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u></p>	<p>第十二條：公告與申報</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或，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主管機關放寬 部份交易之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u>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略。</p> <p>二～五：略。</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略。</p> <p>二～五：略。</p>	<p>訊揭露。</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u>修正</u>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u>修正</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u>修正</u>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u>修正</u>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u>修正</u>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u>修訂</u>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u>修訂</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u>修訂</u>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u>修訂</u>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u>修訂</u>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增訂第八次修正時間並酌以文字修正。</p>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六：略。 七、績效評估 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u>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六：略。 七、績效評估 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u>長及總經理</u>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修正。
<p>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二：略。 三、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三)：略。</p>	<p>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二：略。 三、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授權之<u>財務單位副總經理及</u>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三)：略。</p>	同第三條酌以文字修正。
<p>第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p>	增訂第五次修正時間。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通知 一～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六～八：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通知 一～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六～八：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酌以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增訂第三次修正時間並酌以文字修正。</p>

(附件九)

同意董事之競業名單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該公司名稱	擔任之職務
楊敏聰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梁明成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比翼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磐安奈米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慧安股份有限公司 彩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清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微科股份有限公司 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比翼新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繼曾	智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